

附件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开封支队补充采购装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人机C（含功能模块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桂林系留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81.88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559.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人，营业收入___/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泰迅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6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
2E19FEF250474457B5B97BA4ADB3311A